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代码：2019-008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2019 年 2 月 11 日刊登了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下午 3:00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下午 3:00）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343,765,9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2344%，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342,943,3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92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22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7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谢恒福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
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3,040,62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890%；反对 191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57%；弃权 533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53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947,72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620%；反对 284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28%；弃权 533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53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2,524,63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389%；反对 707,58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058%；弃权 533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53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32%；反对 707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8030%；弃权 53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843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、蒋成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